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5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財稅系-許義忠副教授赴山東省山東大學財稅學系移地教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案	考察、訪問	許義忠副教授赴山東省山東大學財稅學系移地教學及學術交流,並參訪山東省稅務相關單位,以促進本系師生與山東大學財稅學系師生有實質交流機會,達到招生宣導	山東省	7	1	16	
2	休閒系-領隊工作雕琢-量表發展與實證研究	開會、研究	孫佩綺研究助理至北京參加2016年亞太觀光學會研討會	北京市	5	1	64	科技部計畫
3	保金系蘇真慧教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開會、研究	Asia-Pacific Risk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 2016 Annual Conference	大陸	4	1	40	已動支,尚未結報
4								
5								
6								
7								
8								
9								
10								

填寫說明:

1.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予以列明。
3.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欄,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4. 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5. 「支出旅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 (1)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 (2)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 (3) 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